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邱博文研發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理學院主管代表：江昀緯主任、黃禮珊主任；工學院主管代表：陳柏宇主任(林皓武副系主任代理)、吳建璋主任(蔡德豪主任代理)；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陳紹文所長(黃郁棻主任代理)、周秀專所長(黃郁棻主任代理)*；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汪宏達主任、陳令儀主任(請假)；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黃元豪所長(請假)、楊尚達所長(請假)；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李貞慧主任(請假)、毛傳慧主任；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蔡昌憲主任(李怡俐助理教授代理)、張元杰所長；藝術學院主管代表：蕭銘菴主任(請假)、張芳宇主任(請假)；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朱思穎主任(王立志副教授代理)、張婉菁主任(詹雨臻副教授)；清華學院主管代表：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研究中心主任：葉宗洸主任(許文勝研究員代理)、朱英豪主任

列席：王子華副研發長、王培仁主任、陳韻晶主任(請假)、王俊堯主任*(請假)、陳柏中主任、蔡易州主任、馬席彬主任(請假)、楊尚達主任*(請假)、鄭桂忠主任(請假)、蔡英俊主任(請假)、董瑞安主任(請假)、江安世主任(請假)、黃一農主任*(請假)、林宗弘主任(請假)、邱文信主任(請假)、黃煜主任(請假)、簡禎富主任(請假)、陳玉彬主任(請假)、蔡闊光研究生(請假)、王致凱研究生(請假)、林琮庸執行長(請假)、林宗宏組長(請假)、周鶴修組長、胡尚秀主任、范建得主任(請假)、黃慶育組長(請假)、林芬組長、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IT 合約審閱進度查詢系統—教師查詢介面功能說明(報告單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行政組)

結論：洽悉。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為申請成立「清華-台塑聯合研發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款：「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 台塑與本校材料、化工等許多領域研究互動多年，為促進雙方更進一步合作共創雙贏利基，成立聯合研發中心，以提升及加速雙方計畫合作為目標。
- (三) 在本校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之協助下，雙方已達成共識，預計於今年設立校級聯合研發中心，並提供五年不低於五千萬元之研究經費。
- (四) 檢附「清華-台塑聯合研發中心」設立規劃書及設置要點各 1 份(附件 1)。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報及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討論意見：化工系在先前與台塑已有多年合作，且於本案中心所包含研究計畫上已有與台塑建立多項研究計畫主題及相當程度之合作交流，故本案中心成立後在整合工作上，針對相關分項計畫執行上宜保有其自主性。另學校在台塑中心建立後，需留意與長春產學大聯盟產生競爭效應之可能性。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報審議及行政會議核備。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增修民間產學合作案技轉金之提撥與分配機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民間產學合作案有技轉金【提撥未法制化】與【發明人分配低】的情事；因此推動法制化新增【民間產學提撥技轉金】專章，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做法，調高發明人代表分配比例【50%→70%】。
 1. 本校民間產學合作案每年約200件(純民間合作、無政府補助)，長久以來依據校長決行之專簽(附件)，每案提撥計畫總經費之【至少15%為技轉金】(下稱：「民間產學提撥技轉金」)，但尚未明訂於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有關法規中。
 2. 現「民間產學提撥技轉金」之分配方式，長久以來準用政府計畫補助之研發成果收益分配方式辦理，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於扣除上繳資助機關及必要委託推廣、專利等費用後，原則依以下比例分配：發明人代表 50%；校方35%；總中心12%；院0.45%、系所或中心2.55%。此分配比例中，發明人之占比顯低於其他國立大學(外校發明人技轉金分配比例：台大: 50%；陽交:75%；成大:75%；中央:75%)。
 3. 為推動「民間產學提撥技轉金」法制化，鼓勵發明人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擬在本校技轉金分配原則下，新增“民間產學提撥技轉金”專章，以彰顯本校既有技術及民間產學計畫研發成果之價值，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做法，調整發明人代表分配比例。
- (二) 本案前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權益委員會 111 年度第四次會議通過在案。檢送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2-1、2-2)，本案研發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備註：

1. 避免俗稱「技轉金」名詞可能的誤導，新法統稱「民間產學合作案提撥研

發成果權益收入」或「權利金」。

2. 「新舊規定銜接期」(於核定後與新法實行日期前)之彈性適用態樣一併說明(詳附件2-3)。

提案單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討論意見：有關發明人之占比(70%)係參考他校比例而修訂(如說明(一)之2所示)。

決議：通過(贊成13票，反對0票)。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因應科技部更名及實務運作，擬修正旨揭管理要點，概述如下：

1. 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一修正要點中所提科技部名稱。
2. 「協同」主持人修正為「共同」主持人(第1章第2點)。
3. 新增技術員之薪資標準依據為「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技術員報酬標準」(第3章第3點)。
4. 刪除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函知科技部」之修正程序(第5章第2點)。
5. 刪除最後一點「函知科技部」之修正程序及「修正時亦同」贅語(第6章第2點)。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附件3)，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並函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後施行。

提案單位：貴重儀器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約用技術員/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人事室指正年度核考之獎勵金應為「績效工作酬勞」，統一修正要點中所提「專業津貼」為「績效工作酬勞」。

(二) 最後一點之「修正時亦同」為贅語，併予刪除。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附件4)，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單位：貴重儀器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35分)

台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

設置要點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台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本校各領域研究與台塑對於工業實務需求之溝通，加速與強化和台塑的合作關係。
 - (二) 透過台塑及本中心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邀請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並由台塑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 (三) 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五、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一年一聘，得連任。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二人或以上，副主任一人得由台塑指派公司人員兼任；另一人(或以上)得經中心主任與台塑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台塑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台塑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報通過、行政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

台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

設立規畫書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在石化產業為世界級之供應商。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台塑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設立產學功能性「台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校可透過本中心與台塑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材料及技術，協助台塑持續維持其國際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在其他重要且具有商業潛力之領域建立公司未來成長之新技術，同時培養高階研發人才，提供成長的動能。

本中心之成立有其必要性。可擴大校內參與的範圍，同時提供一個框架，讓台塑可以更有彈性的發展與本校的長期合作關係。

二、 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 （一） 成立研究團隊：就台塑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台塑的合作關係。
- （二） 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台塑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台塑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指導者。
- （三） 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三、 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任期一年一聘，得連任。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二人或以上，副主任一人得由台塑指派公司人員兼任；另一人(或以上)得經中心主任與台塑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台塑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台塑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

四、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台塑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於本中心設立後 5 年內，由台塑/或其他經雙方合意之第三人提供合計至少為新臺幣伍仟萬元之經費補助，共同參與研發與人才培育。
- (二) 實際研究計畫由台塑指派之副主任與中心主任逐年審核。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隨時修改更新，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競爭。
- (三) 中心研究計畫經費需提撥 10% 做為本中心之營運經費。

五、 近中長規劃

- (一) 近期：媒合校內與台塑相關領域研究計畫。
- (二) 中期：擴大中心研究領域，就台塑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擴大與強化和台塑的合作關係。
- (三) 長期：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教授與學生所提出之創新構想與研究，與台塑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六、 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含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與佈局、技術移轉、教育培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學生參與競賽、學生實習、畢業之博碩士生、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台塑之技術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台塑技術與競爭力之提昇。

七、 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之成立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權益委員會 111 年度 第四次會議 紀錄(節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創新育成大樓 R117 會議室/線上同步

主 席：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邱博文研發長兼中心主任

紀錄：智財技轉組李曉琪

出 席：主計室林容朱組長、智財技轉組周鶴修組長、工學院代表劉承賢教授、電資院代表郭柏志教授、科管院代表李紀寬教授、教育學院代表曾鈺婷教授、藝術學院代表游創文教授、秘書處(假)、清華學院代表周宜辰教授(假)、理學院代表陳建添教授(假)、原科院代表許靖涵教授(假)、生科院代表李政昇教授(假)、人社院代表祝平次教授(假)。

列 席：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林琮庸執行長(假)。

行政組：楊仲榮協理、謝葦亭專員、邱喬敏專員。

智財技轉組：林峻霆經理、李佳玲專員、李曉琪專員、施惠婷專員、歐宇芳專員、
鍾弦靜專員

壹、 審議事項：

一、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訂案：(略)

1. 決議事項：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訂審議案，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通過，於第十三條第四款新增【民間產學提撥技轉金】專章(詳見附件一)，並依總中心規劃訂定彈性適用期間與方式(詳見附件二)。上述之決議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提交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待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上簽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

附件二、彈性適用規劃說明



2. 投票結果：全數通過。

議案名稱	決議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訂審議	通過(贊成8票、反對0票)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3時30分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10.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第一款至第三款無修訂，略)</p> <p><u>四、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提撥比例與分配比例：</u></p> <p><u>(一)原則性分配比例：</u> <u>除本款第(二)目之規定外，</u> 本校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依規定扣除專利費用、第一款之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第三款之上繳政府單位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技術發明人代表 50%、校方 35%、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12%；惟</p>	<p>第十三條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第一款至第三款無修訂，略)</p> <p>四、本校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依規定扣除專利費用、第一款之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第三款之上繳政府單位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技術發明人代表50%、校方 35%、院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12%；惟發明人放棄不予維護之專利，經科權會審議由本校接續維護之專利，則比例分配為： 技術發明人代表20%、校方 56%、院0.72%、系所或中心</p>	<p>為推動“民間產學提撥技轉金”法制化，鼓勵發明人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擬在本校技轉金分配原則下，新增“民間產學提撥技轉金”專章，以彰顯本校既有技術及民間產學計畫研發成果之價值，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做法，調整發明人代表分配比例。</p>

發明人放棄不予維護之專利，經科權會審議由本校接續維護之專利，則比例分配為：技術發明人代表 20%、校方 56%、院 0.72%、系所或中心 4.08%、承辦單位 19.2%。

4.08%、承辦單位 19.2%。

(二)民間產學合作案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提撥比例與分配比例：

1. 本款所稱之民間產學合作案，係指無涉及任何政府資助、無任何政府機關參與，本校與非屬政府機關之民間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下稱「合作對象」）進行之合作，合作型態包括

但不限於
委託研
究、委託
服務、技
術服務及
其他類似
之服務
等。

2. 於民間
產學合作
案中，若
本校與合
作對象之
契約內容
涉及計畫
執行前本
校已擁有
之既有技
術或計畫
產出之研
發成果的
歸屬或運
用之約定
時（包括
但不限於
研發成果
所有權、
收益權、
使用權、
或其他實
施權（製
造、販
賣、進
口、販賣
之要
約）），
計畫主持
人應提撥

不低於該
合作案計
畫總經費
百分之十
五之金額
為權利金
(下稱
「民間產
學合作案
提撥研發
成果權益
收
入」)，
以作為授
權合作對
象於產學
合作案中
使用本校
之既有技
術或計畫
產出之研
發成果。

3. 若該民間
產學合作
案符合以
下態樣之
一，得不
受本目之
2.提撥之
限制：

(1) 計
畫本質
與約定
內容均
完全無
涉本校
既有技
術之運
用，且

無涉計畫產出研發成果歸屬或運用之相關約定；

或

(2) 計畫內容無應用本校既有技術，且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約定完全歸屬於本校，且合作對象對於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無任何收益權、使用權、其他實施權者；或
(3) 因該民間產學合作案有特殊情形並經上簽議定者。

4. 民間產學合作案提

<p><u>撥之研發</u> <u>成果權益</u> <u>收入，依</u> <u>下列比例</u> <u>分配之：</u> <u>技術發明</u> <u>人代表</u> <u>70%、校</u> <u>方</u> <u>20%、院</u> <u>0.45%、</u> <u>系所或中</u> <u>心</u> <u>2.55%、</u> <u>承辦單位</u> <u>7%。</u></p>		
--	--	--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2年12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31日校長核定
107年07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11月14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0日校長核定
111年2月2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7日校長核定
111年○月○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月○日校長核定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宗旨

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定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激勵教職員生之研究、著作、發明、創新、創業及相關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之全球競爭力。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款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 (四)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五) 前目之成果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專利申請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 (一)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 (二)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 (三) 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科權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
 - (四) 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 (五) 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款第(一)目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 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 (一)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 (二) 專利讓與之備查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 (三) 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 (四) 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 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單位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
- 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

第五條 迴避條款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如有「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或政府相關法規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主動迴避。

第六條 保密條款

- 一、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及科權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三、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 四、前二款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二章 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

第七條 申請辦理專利登記應具備之條件

凡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或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屬於相關專利法規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相關程序。

第八條 專利申請

- 一、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申請文件，送交承辦單位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歸屬於本校。惟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辦法與「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案通過校內審查程序後，發明人應配合為相關申請文件之簽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一切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
- 四、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自行申請專利權之規範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規範者外，發明人不得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其未經承辦單位核定或因承辦單位

駁回後自行申請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本校。

- 二、發明人欲自行負擔費用申請專利者，應填具「國立清華大學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承辦單位報備後，方得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如有本款情形，發明人並應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轉回校方控管。
- 三、前款自行負擔費用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者，經校內轉回程序完備後，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如本校發明人違反前二款規定而以發明人個人或第三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除須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讓與校方外，另得依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承辦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本校獲證五年以上之專利，並徵詢發明人之維護意願，若發明人提出專利終止維護需求時，承辦單位應進一步評估該專利之維護價值，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所有之專利權經科權會認定為不再繼續維護，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維護利益及價值之理由說明，向科權會申請再議。
- 三、前款再議之申請，一件專利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專利權之讓與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

- 一、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依本辦法所為之專利申請與維護之費用，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接受科技部補助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專利申請費用得依科技部相關規定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不足部份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 三、發明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自因該專利所獲得之利益中（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分配予發明人之部分抵扣之。抵扣之順序依該利益發生之時間先後依序抵扣之。

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予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經承辦單位召開會議核准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辦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取得之權益收入包含但不限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取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或股權。
- 四、本校於學術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 五、技術移轉或授權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 六、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及讓與程序，應循「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有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事宜，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規範之。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
- 二、技術移轉如含已獲證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技術開發成本及專利費用，供承辦單位據以洽談授權及讓與之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承辦單位辦理。
- 三、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若本校自前述政府機關取得上繳比例減免之資格時，則依政府機關核定之內容辦理。

四、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提撥比例與分配比例：

(一) 原則性分配比例：

除本款第(二)目之規定外，本校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依規定扣除專利費用、第一款之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第三款之上繳政府單位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50%、校方 35%、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12%；惟發明人放棄

不予維護之專利，經科權會審議由本校接續維護之專利，則比例分配為：技術發明人代表 20%、校方 56%、院 0.72%、系所或中心 4.08%、承辦單位 19.2%。

(二) 民間產學合作案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提撥比例與分配比例：

1. 本款所稱之民間產學合作案，係指無涉及任何政府資助、無任何政府機關參與，本校與非屬政府機關之民間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下稱「合作對象」）進行之合作，合作型態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研究、委託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類似之服務等。
2. 於民間產學合作案中，若本校與合作對象之契約內容涉及計畫執行前本校已擁有之既有技術或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的歸屬或運用之約定時（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所有權、收益權、使用權、或其他實施權（製造、販賣、進口、販賣之要約）），計畫主持人應提撥不低於該合作案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為權利金（下稱「民間產學合作案提撥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以作為授權合作對象於產學合作案中使用本校之既有技術或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
3. 若該民間產學合作案符合以下態樣之一，得不受本目之 2. 提撥之限制：
 - (1) 計畫本質與約定內容均完全無涉本校既有技術之運用，且無涉計畫產出研發成果歸屬或運用之相關約定；或
 - (2) 計畫內容無應用本校既有技術，且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約定完全歸屬於本校，且合作對象對於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無任何收益權、使用權、其他實施權者；或
 - (3) 因該民間產學合作案有特殊情形並經上簽議定者。
4. 民間產學合作案提撥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70%、校方 20%、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7%。

五、如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六、如發明人就該案件具有特殊貢獻或其他情形，得另行上簽議定分配之比例，不受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七、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教授作為技術發明人代表；教授有二人以上時，以技術移轉申請人或專利申請提案人代表之。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

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

八、前款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 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2. 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並歸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此「權利金收入」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二) 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三)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發明人因離職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達三年以上，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餘款仍未支用完畢，可指定扣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之費用，若無應扣除之費用，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2. 發明人因退休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指定保留及本款第(三)目之1指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可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將剩餘款項領回；逾期未辦理者仍依本款第(三)目之1規定。

(四)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方式如下：

1. 不得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
2. 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例示如下：
 - (1)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 報支國外差旅費。
 - (4)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5)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 (6)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3. 屬「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管理之。
4. 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

須符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

- 九、本校承辦單位受分配之權益收入得用以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須符合自籌收入業務範疇)。

第十四條 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處理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請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惟在移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前，仍得視需要由承辦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
- 三、因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其他義務

- 一、依本辦法辦理專利申請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申請專利權登記作業中，並應無償提供必要資料與說明，及於必要時協助本校委託辦理專利申請之專業人員撰寫說明申請書暨相關文件。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研發成果。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創作過程之文件、日誌等，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或其他智慧財產就承辦單位告知之可能有效利用期間內，負有保存之義務，並應於承辦單位提出需求時配合提供該文件、日誌等資料。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抄襲他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行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抄襲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致遭申請案駁回，或於申請獲准後遭撤銷，或於本校為實施時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而敗訴判決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賠償本校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惟本條不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之情形。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科權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

該科權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專利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保密條款規定之原則管理，非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
- 二、承辦單位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建檔，必要時應予以公開。

第十八條 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科技部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處分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111.11.09 研發會議)	現行條文(109.07.24)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設立貴重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要點。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設立貴重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要點。	修正：科技部於 111/7/27 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 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任務性編組，隸屬於研究發展處；本中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並分別擔任本中心服務計畫主持人及 <u>共同</u> 主持人。	二 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任務性編組，隸屬於研究發展處；本中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並分別擔任本中心服務計畫主持人及 <u>協同</u> 主持人。	修正：「協同」主持人修正為「共同」主持人
三 中心主任職掌如下： 1.制定本中心之中長期發展計畫。 2.審核本中心儀器設備之納入與撤出。 3.審核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4.制定本中心之運作管理要點； 副主任協助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	三 中心主任職掌如下： 1.制定本中心之中長期發展計畫。 2.審核本中心儀器設備之納入與撤出。 3.審核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4.制定本中心之運作管理要點； 副主任協助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	未修正
四 本中心得視任務需要，成立臨時任務委員會，任務完成後解散。委員名單由各儀器指導教授相互推選，由中心主任提請提名，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	四 本中心得視任務需要，成立臨時任務委員會，任務完成後解散。委員名單由各儀器指導教授相互推選，由中心主任提請提名，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	未修正
第二章 儀器之納入與撤出		
一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 <u>國科會</u> 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 <u>國科會</u> 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由本中心向 <u>國科會</u> 申請。	一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 <u>科技部</u> 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 <u>科技部</u> 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由本中心向 <u>科技部</u> 申請。	修正：科技部於 111/7/27 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 如 <u>國科會</u> 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	二 如 <u>科技部</u> 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	修正：科技部於 111/7/27 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	為求儀器運作之安定性，如遇有第二條之情形，本中心得向 <u>國科會</u> 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並協調設法安置儀器原有之技術員。	三	為求儀器運作之安定性，如遇有第二條之情形，本中心得向 <u>科技部</u> 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並協調設法安置儀器原有之技術員。	修正：科技部於 111/7/27 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三章 人員之聘用與管理				
一	本中心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視需要聘請儀器負責教授，提供管理與專業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 <u>國科會</u> 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一	本中心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視需要聘請儀器負責教授，提供管理與專業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 <u>科技部</u> 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修正：科技部於 111/7/27 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	聘任技術員及約聘行政人員之聘用，應依公開公正程序，徵聘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人員。約聘行政人員應以熟識電腦使用及相關業務為優先。	二	聘任技術員及約聘行政人員之聘用，應依公開公正程序，徵聘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人員。約聘行政人員應以熟識電腦使用及相關業務為優先。	未修正
三	本中心 <u>國科會</u> 補助計畫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 <u>專任技術員之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技術員報酬標準」辦理</u> 。其他約用人員有關約用、差假、福利、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由人事/績效審查委員會考核，表現良好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薪級，若連續三年考核為級別普通，則下一年度不予以晉升薪級。新進人員第一年將納入考評，但並不核發考核獎勵，且第一年考核不低於級別良(含)，次年度之薪等即予以晉升。	三	本中心 <u>科技部</u> 補助計畫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其他約用人員有關約用、差假、福利、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由人事/績效審查委員會考核，表現良好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薪級，若連續三年考核為級別普通，則下一年度不予以晉升薪級。新進人員第一年將納入考評，但並不核發考核獎勵，且第一年考核不低於級別良(含)，次年度之薪等即予以晉升。	新增：專任技術員之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技術員報酬標準」辦理。 修正：科技部於 111/7/27 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四	本中心係對外服務單位，為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激勵中心人員士氣，將進行中心人員年度績效考核與獎勵。考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四	本中心係對外服務單位，為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激勵中心人員士氣，將進行中心人員年度績效考核與獎勵。考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未修正
五	本中心人員除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勞、健保費用由本中心向 <u>國科會</u> 申請補助，不足之數與儀器使用單位協調支付。	五	本中心人員除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勞、健保費用由本中心向 <u>科技部</u> 申請補助，不足之數與儀器使用單位協調支付。	修正：科技部於 111/7/27 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六	本中心聘任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	六	本中心聘任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	未修正

第四章 經費之運作管理		
一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主要係由 <u>國科會</u> 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部分則由本校支助及對外服務收入而來。	一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主要係由 <u>科技部</u> 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部分則由本校支助及對外服務收入而來。 修正：科技部於 111/7/27 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	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所定之收費標準繳費；經費來源含 <u>國科會</u> 計畫核給之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與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貴重儀器使用經費部份逕由 <u>國科會</u> 資訊管理系統作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貴重儀器使用經費不足或無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 <u>國科會</u> 計畫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部份，依 <u>國科會</u> 規定繳交至本中心收支併列帳戶，並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	二 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所定之收費標準繳費；經費來源含 <u>科技部</u> 計畫核給之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與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貴重儀器使用經費部份逕由 <u>科技部</u> 資訊管理系統作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貴重儀器使用經費不足或無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 <u>科技部</u> 計畫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部份，依 <u>科技部</u> 規定繳交至本中心收支併列帳戶，並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 修正：科技部於 111/7/27 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	各儀器收取之現金經費，除本校扣除之管理費及報繳 <u>國科會</u> 之費用外，其餘部份之支配、管理與使用辦法另訂之。	三 各儀器收取之現金經費，除本校扣除之管理費及報繳 <u>科技部</u> 之費用外，其餘部份之支配、管理與使用辦法另訂之。 修正：科技部於 111/7/27 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五章 儀器之運作管理		
一	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各儀器負責教授督導，各儀器技術員負責執行。各儀器每年度運作計畫書由相關人員提送本中心彙整，中心主任據以提出運作總計畫。	一 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各儀器負責教授督導，各儀器技術員負責執行。各儀器每年度運作計畫書由相關人員提送本中心彙整，中心主任據以提出運作總計畫。 未修正
二	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中心主任、負責教授或專家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報本校研發處核備。使用管理要點更改時亦同。	二 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中心主任、負責教授或專家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報本校研發處核備 <u>後，函知科技部</u> 。使用管理要點更改時亦同。 刪除：後，函知科技部
三	本中心各儀器之負責教授或專家，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中心主任與儀器所在系所單位主管共同商定。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及勤惰，並對用戶提供諮詢服務。儀器負責教授或專家之顧問費按本要點第四章第三點規定之。	三 本中心各儀器之負責教授或專家，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中心主任與儀器所在系所單位主管共同商定。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及勤惰，並對用戶提供諮詢服務。儀器負責教授或專家之顧問費按本要點第四章第三點規定之。 未修正

四	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依據成本分析制定收費標準，成本分析包括水電費、人事費、儀器維護費、耗材費、儀器折舊費等。	四	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依據成本分析制定收費標準，成本分析包括空間使用費(如每坪每月 500 元)、水電費、人事費、儀器維護費、耗材費、儀器折舊費等。	刪除：(如每坪每月 500 元)、
第六章 附則				
一	如 <u>國科會</u> 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本管理要點即自動失效。	一	如 <u>科技部</u> 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本管理要點即自動失效。	修正：科技部於 111/7/27 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	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	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 <u>並函知科技部</u> 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刪除：函知科技部、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88.11.29 研發會議通過
95.12.13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0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4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9 研發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設立貴重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要點。
- 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任務性編組，隸屬於研究發展處；本中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並分別擔任本中心服務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三、中心主任職掌如下：
 - 1.制定本中心之中長期發展計畫。
 - 2.審核本中心儀器設備之納入與撤出。
 - 3.審核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 4.制定本中心之運作管理要點；副主任協助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
- 四、本中心得視任務需要，成立臨時任務委員會，任務完成後解散。委員名單由各儀器指導教授相互推選，由中心主任提請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二章 儀器之納入與撤出

- 一、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國科會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
- 二、如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
- 三、為求儀器運作之安定性，如遇有第二點之情形，本中心得向國科會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並協調設法安置儀器原有之技術員。

第三章 人員之聘用與管理

- 一、本中心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視需要聘請儀器負責教授，提供管理與專業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 二、聘任技術員及約聘行政人員之聘用，應依公開公正程序，徵聘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人員。約聘行政人員應以熟識電腦使用及相關業務為優先。
- 三、本中心國科會補助計畫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專任技術員之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

用中心技術員報酬標準」辦理。其他約用人員有關約用、差假、福利、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由人事/績效審查委員會考核，表現良好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薪級，若連續三年考核為級別普通，則下一年度不予以晉升薪級。新進人員第一年將納入考評，但並不核發考核獎勵，且第一年考核不低於級別良(含)，次年度之薪等即予以晉升。

- 四、本中心係對外服務單位，為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激勵中心人員士氣，將進行中心人員年度績效考核與獎勵。考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 五、本中心人員除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勞、健保費用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之數與儀器使用單位協調支付。
- 六、本中心聘任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

第四章 經費之運作管理

- 一、本中心之經費來源，主要係由國科會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部分則由本校支助及對外服務收入而來。
- 二、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所定之收費標準繳費；經費來源含國科會計畫核給之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與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貴重儀器使用經費部份逕由國科會資訊管理系統作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貴重儀器使用經費不足或無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國科會計畫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部份，依國科會規定繳交至本中心收支併列帳戶，並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
- 三、各儀器收取之現金經費，除本校扣除之管理費及報繳國科會之費用外，其餘部份之支配、管理與使用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儀器之運作管理

- 一、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各儀器負責教授督導，各儀器技術員負責執行。各儀器每年度運作計畫書由相關人員提送本中心彙整，中心主任據以提出運作總計畫。
- 二、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中心主任、負責教授或專家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報本校研發處核備。使用管理要點更改時亦同。
- 三、本中心各儀器之負責教授或專家，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中心主任與儀器所在系所單位主管共同商定。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及勤惰，並對用戶提供諮詢服務。儀器負責教授或專家之顧問費按本要點第四章第三點規定之。
- 四、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依據成本分析制定收費標準，成本分析包括空間使用費水電費、人事費、儀器維護費、耗材費、儀器折舊費等。

第六章 附則

- 一、如國科會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本管理要點即自動失效。
- 二、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約用技術員/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111.11.09 研發會議)		現行條文(110.03.18)		說明
一	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第三章第四點訂定之。	一	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第三章第四點訂定之。	未修正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約用技術員與研究助理(以下稱約用人員)。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約用技術員與研究助理(以下稱約用人員)。	未修正
三	<p>經費來源由本中心貴重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支應，並以<u>績效工作酬勞</u>方式發放，月支標準為新台幣1,000~15,000元，說明如下：</p> <p>(一) <u>績效工作酬勞</u>支領標準與員額，將視中心每年度營運收入狀況調整，分為特優、優、良、普四個級別，各級別月支標準分別為：</p> <p>特優:月支新台幣10,000~15,000元 優:月支新台幣5,000~10,000元 良:月支新台幣1,000~5,000元 普通:不給予獎勵。</p> <p>(二) 本中心約用人員每年年終由人事/績效審查委員會考核，認定其考核獎勵等級，作為次年核給<u>績效工作酬勞</u>之標準。</p> <p>(三) <u>績效工作酬勞</u>之核發將視當年度經費情形而定，得不核發或僅核發部分人員或月份。</p> <p>(四) 支領<u>績效工作酬勞</u>者，如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經人事/考績委員會同意得酌減其<u>酬勞</u>數額或停發，不受本表規定<u>績效工作酬勞</u>數額下限之限制。</p>	三	<p>經費來源由本中心貴重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支應，並以<u>專業津貼</u>方式發放，月支標準為新台幣1,000~15,000元，說明如下：</p> <p>(一) <u>專業津貼</u>支領標準與員額，將視中心每年度營運收入狀況調整，分為特優、優、良、普四個級別，各級別月支標準分別為：</p> <p>特優:月支新台幣10,000~15,000元 優:月支新台幣5,000~10,000元 良:月支新台幣1,000~5,000元 普通:不給予獎勵。</p> <p>(二) 本中心約用人員每年年終由人事/績效審查委員會考核，認定其考核獎勵等級，作為次年核給<u>專業津貼</u>之標準。</p> <p>(三) <u>專業津貼</u>之核發將視當年度經費情形而定，得不核發或僅核發部分人員或月份。</p> <p>(四) 支領<u>專業津貼</u>者，如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經人事/考績委員會同意得酌減其<u>津貼</u>數額或停發，不受本表規定<u>專業津貼</u>數額下限之限制。</p>	修正:「專業津貼」修正為「績效工作酬勞」。
四	考核獎勵由本中心各儀器指導教授相互推選5位委員成立「人事/績效審查委員會」執行，負責訂定本中心人員年度考核與獎勵基準，及「本中心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年度績效考核另邀請校外相關儀器專家1至2名參加。	四	考核獎勵由本中心各儀器指導教授相互推選5位委員成立「人事/績效審查委員會」執行，負責訂定本中心人員年度考核與獎勵基準，及「本中心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年度績效考核另邀請校外相關儀器專家1至2名參加。	未修正

五	<p>本要點第四點考核與獎勵基準如下：</p> <p>(一) 儀器特性。</p> <p>(二) 儀器歷年績效(近 3-5 年服務收入趨勢)。</p> <p>(三) 儀器的服務時數、件數。</p> <p>(四) 差勤狀況。</p> <p>(五) 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p>	<p>五</p> <p>本要點第四點考核與獎勵基準如下：</p> <p>(一) 儀器特性。</p> <p>(二) 儀器歷年績效(近 3-5 年服務收入趨勢)。</p> <p>(三) 儀器的服務時數、件數。</p> <p>(四) 差勤狀況。</p> <p>(五) 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p>	未修正
六	<p>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六</p> <p>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刪除贅語

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約用技術員/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5.05.10 研發會議通過
109.07.24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8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9 研發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第三章第四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約用技術員與研究助理(以下稱約用人員)。
- 三、經費來源由本中心貴重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支應，並以績效工作酬勞方式發放，月支標準為新台幣 1,000~15,000 元，說明如下：
 - (一) 績效工作酬勞支領標準與員額，將視中心每年度營運收入狀況調整，分為特優、優、良、普四個級別，各級別月支標準分別為：
特優:月支新台幣 10,000~15,000 元
優:月支新台幣 5,000~10,000 元
良:月支新台幣 1,000~5,000 元
普通:不給予獎勵。
 - (二) 本中心約用人員每年年終由人事/績效審查委員會考核，認定其考核獎勵等級，作為次年核給績效工作酬勞之標準。
 - (三) 績效工作酬勞之核發將視當年度經費情形而定，得不核發或僅核發部分人員或月份。
 - (四) 支領績效工作酬勞者，如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經人事/考績委員會同意得酌減其酬勞數額或停發，不受本表規定績效工作酬勞數額下限之限制。
- 四、考核獎勵由本中心各儀器指導教授相互圈選 5 位委員成立「人事/績效審查委員會」執行，負責訂定本中心人員年度考核與獎勵基準，及「本中心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年度績效考核另邀請校外相關儀器專家 1 至 2 名參加。
- 五、本要點第四點考核與獎勵基準如下：
 - (一) 儀器特性。
 - (二) 儀器歷年績效(近 3-5 年服務收入趨勢)。
 - (三) 儀器的服務時數、件數。
 - (四) 差勤狀況。
 - (五) 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